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盈利警告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刊發。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可得的資訊所做出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六個月的經營業績初步估算，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六個月的經營業績預計將錄得損失，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損失約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與之相比2015年同期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4,733百萬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六個月的預期損失主要由於：（1）與去年同期相比，在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原油實現價格的進一步下降；以及（2）已經確認的減值和撥備，以將包括因經營計劃調整的在加拿大的油砂資產在內的某些油氣資產的帳面金額減少到可回收金額。

面對複雜和嚴峻的經營形勢，本公司堅持油氣田的穩定和安全運營；提高生產效率；實施成本控制策略並且通過技術和管理創新提高效率；以及堅持審慎的財務政策，這些措施取得良好效果並且有效減緩了油氣價格下降對本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包含資訊僅為本公司董事會基於目前可得資訊(包括尚未完成的且未經本公司審計師審閱及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議的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帳目)而做出的初步評估，因此可能有所改變。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參考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六個月的業績公告中的細節，該等公告預計於2016年8月發佈。

同時，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李潔雯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楊 華（董事長）
袁光宇

非執行董事

武廣齊
呂 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凱文 G. 林奇